



托兒計劃的臨時指引

2020年9月1日

本指引由三藩市公共衛生局 (San Francisco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SFPDH) 制定，供本地使用。並將發佈於網址<http://www.sfchcp.org/CovidSchoolsChildcare>。本指引會隨著新知識的出現和本地社區傳播情況的變化而作出調整。

以下的更改摘要來自2020年8月5日的指引版本

- 根據加州公共衛生局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CDPH](#)) 於2020年8月25日發佈的針對兒童和青少年小群組/團體的指引，將每個團體兒童的最大容納人數從12人增至14人。
- 增加了關於何時需要考慮關閉托兒場所的資訊。

對象：三藩市的托兒計劃。在本指引中，托兒計劃是指所有為尚未上小學的兒童提供的團體托兒場所。其中包括托兒中心；兒童發展機構；家庭式托兒所以及不是附屬於小學的學前班、過渡期幼兒班、幼兒園學齡前班和幼兒班計劃。

目的：幫助托兒計劃了解防止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在他們的托兒計劃中傳播所需的健康和安全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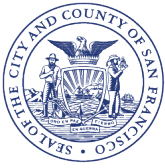
背景：由2020年6月1日起，三藩市的托兒計劃獲准向所有兒童開放。預防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的行動（例如：保持6英尺的距離、佩戴面罩，以及實行良好的衛生習慣）對於幼兒來說是一項巨大挑戰。托兒計劃必須作出調整和加強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預防措施，以盡可能降低員工和兒童的感染風險，同時符合兒童的發展和社交情緒的需要。

本指引所概述的一般原則及策略是以目前可取得的最佳科學研究和目前三藩市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程度為基礎。



內容

提供給托兒計劃的關鍵訊息.....	3
為重新開啟的準備	4
預防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在托兒場所傳播的策略	5
讓員工和兒童持續留在穩定的小團體中（「群組」）.....	6
身體距離準則	8
口罩和布面罩	9
手部衛生	10
通風和戶外空間	11
限制共用物品	12
清潔和消毒	12
具體情況	13
接送	13
照顧嬰幼兒	13
餐飲和點心	14
員工空間：辦公室、休息室和工作室.....	15
其他應避免的活動：集體歌唱、校外考察和刷牙.....	15
在有人疑似或確診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時，該怎麼辦	15
當兒童或員工出現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症狀時	15
當兒童或員工的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呈陽性時	16
資料來源	17



提供給托兒計劃的關鍵訊息

- **應對成人與成人之間的傳播，以及成人作為傳染來源的問題。**大多數托兒場所中感染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個案都發生在員工身上，而非發生在兒童身上。

儘管兒童可能會感染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並將病毒傳染給成人，但此類的傳播相較於成人之間的感染傳播少見。到目前為止的證據顯示，0至9歲的兒童被感染和傳染他人的可能性較低。

- **預防人與人之間透過呼吸道飛沫的傳播，比進行經常清洗和消毒更為重要。**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主要是透過呼吸道飛沫在人與人之間傳播。
 - **僅透過觸摸皮膚是不會感染冠狀病毒的。病毒必須從鼻子、嘴巴或眼睛進入人體才會導致感染。**人們從已受污染的表面感染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前提是必須首先接觸到已受污染的表面，然後觸摸眼睛、鼻子或嘴巴。經常洗手能夠阻斷傳播鏈。
 - **與諾如病毒 (Norovirus) 相比，新型冠狀病毒是更容易被殺死。**大多數家用清潔產品對殺死新型冠狀病毒都有效。一般來說，進行專業的深層清潔服務是沒有必要的。
- **使用個人防護裝備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PPE) 並不能取代對保持身體距離、使用可攜式屏障/隔板以及普遍使用面罩的需求。**使用PPE個人防護裝備會給人一種有保障的錯覺。所以在預防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在托兒場所傳播的過程中，保持身體距離、使用屏障和佩戴面罩一般來說是更為重要的。
- **接觸病毒的風險將會是持續存在的。**根據經驗法則，一個人必須在距離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患者6英尺的範圍內至少有15分鐘的時間，才有受感染的風險。
 - 相隔距離越遠、接觸時間越短，受感染的風險便越低。
 - 人數較少的班級比人數較多的班級更為安全，使用室外場所比使用室內場所更為安全。
 - 使用面罩的人越多越好。
 - 與產生大量飛沫的活動相比，產生較少呼吸道飛沫的活動會有更低的受感染風險（沉默活動低於<安靜說話活動低於<大聲說話活動低於<唱歌活動）。
- **與幼兒一起活動時，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預防必須考慮到兒童的發育和社交情緒的需要。**兒童早期教育的好處眾所周知，並且兒童患上嚴重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以及患上罕見但有嚴重併發症（如兒童多系統炎症反應綜合症 (Multisystem Inflammatory Syndrome in Children, MIS-C)）的風險均較低。
- **任何為提供更一般托兒體驗所作出的轉變都不應該增加員工可能受感染的風險。**與兒童相比，成人員工患上嚴重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風險更高。對於保持社交距離和使用面罩的建議，更應該優先考慮員工的安全，並以最大限度地去保護員工。



為重新開啟的準備

- 在每個場地中，請指派一名員工作為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聯絡員和單一的聯絡點，並負責處理相關措施、方案或接觸病毒可能性的問題或疑慮。此人亦會擔任為與SFDPH三藩市公共衛生局的聯絡者。
- 制定衛生及安全規定，以預防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
 - 培訓員工並教導學生關於衛生及安全的措施。
 - 制定一個及衛生及安全計劃，概述該計劃將如何執行本指引的規定和任何相關的公共衛生局官員指令或命令。並與員工、家長和托兒所所在社區裡的其他成員分享此計劃。
- 與SFDPH三藩市公共衛生局合作，支持限制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的檢測策略。這可能包括在徵得家長同意的情況下，對員工或兒童進行檢測。
- 設立方案，為患有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症狀的員工和兒童，以及當場所中發生有人接觸到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情況，或出現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確診病例後，如何與員工、兒童及家長進行溝通。

為員工的考量

- 請保護員工，特別是那些較容易會患上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重症的高危人士。詳情請參閱網址[sfdcp.org/covid19hcp](https://www.sfdcp.org/covid19hcp)，以了解患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重症的高危人士清單。
 - 請為那些屬於較容易會患上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重症的高危員工提供可以限制接觸病毒風險的工作方式（例如，遙距辦公、調任或調整工作職責，以盡量減少與兒童和員工的直接互動）。
 - 不應指派較容易會患上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重症的高危員工去篩查兒童的症狀，或監督/照顧等待接送的生病兒童。
 - 在篩查（進入建築物的人士、感覺不適的兒童）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症狀時，請考慮讓員工使用可攜式有機玻璃屏障或其他屏障，或使用透視式的窗口。
 - 為了給員工提供額外保護，請考慮讓員工同時使用護面屏、口罩或其他布面罩。如果護面屏的供應有限，請優先提供給屬於較容易會患上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重症的高危員工。
- 隨著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在社區傳播的增加，請提前為員工缺勤做規劃。並招募有照護兒童經驗的人員，以確保您能隨時填補看護者的空缺。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SFDPH三藩市公共衛生局返回工作崗位的指引，網址為：<https://www.sfdcp.org/rtw>。



對於兒童的考量事項

- 下列組別人士可優先註冊：
 - 依據《三藩市公共衛生局命令》(San Francisco Health Orders)，仍可繼續營運或可重新營運的商業和機構的人員的子女
 - 在高風險環境生活的兒童及青少年，包含：
 - 屬於家庭及兒童服務 (Family and Children's Services, FCS) 的受助人士的兒童和青少年，或是有遭受虐待、忽視或剝削風險的兒童和青少年
 - 透過寄養兒童的緊急托兒橋樑計劃 (Emergency Childcare Bridge Program for Foster Children) 符合資格的兒童
 - 無家可歸的兒童及青少年
 - 屬於家庭暴力倖存者的兒童
 - 殘障或有特殊健康照護需求的兒童及青少年，其個人化教育計劃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s, IEP) 及/或個人家庭支援計劃 (Individual Family Support Plans, IFSP) 包含早期學習障礙 (Early Learning Challenge, ELC) 服務
 - 低收入家庭的兒童及青少年，包括可領取或符合免費或降價學校午餐、Medi-Cal 加州醫療卡、SNAP (糧食券)、WIC 婦女、嬰兒和兒童補充營養計劃、Head Start 啟蒙班、CalWorks 及其他公共援助計劃的人士。
- 不要僅僅因為兒童患有糖尿病、哮喘、白血病和其他惡性腫瘤、和自身免疫性疾病等可能使他們面臨被傳染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重症的風險，就不允許其參加計劃。請讓孩子的醫療團隊和家人來決定兒童親身出席是否安全。

預防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在托兒場所傳播的策略

對每一位進入建築物的人士進行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症狀或病毒接觸情況的篩查。

- 詢問所有進入托兒場所的人士，包括員工、兒童、家長/看護者、承包商和訪客，以瞭解其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的症狀和病毒接觸情況。對於回應9-1-1 電話的緊急人員則可免除篩查。
- 切勿允許對任何篩查問題均回答「是」的人士進入場所。
- 計劃也可以選擇要求對進入該建築物的人士進行體溫檢查，這可以在現場進行檢查，也可以由家長在家中進行檢查。SFPDH 三藩市公共衛生局並不要求檢查體溫。
 - 依據社區護理牌照頒發科 (Community Care Licensing Division, CCLD) / 加州社會服務署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 CDSS) 的規定，只有使用「非接觸式」(紅外線) 體溫測量計的托兒計劃，才可在兒童和/或員工到達時進行例行體溫檢查。SFPDH 三藩市公共衛生局還建議在為進入場所的人士檢查體溫時，使用「非接觸式」體溫測量計。只有在員工懷疑孩子發燒或生病時，才可使用會需碰觸兒童 (舌下或手臂、額頭等) 的體溫測量計。





- 有關如何實施症狀篩查及體溫檢查的特定指引，請參閱網址[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兒童及青少年計劃的健康檢查](#)（兒童）以及網址[在任何商業、機構或場所詢問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篩查問題](#)（成人）

生病的員工和兒童必須留在家中。

- 請提醒家長讓生病的孩子留在家中。家長/監護人講義：「給家長及監護人：為兒童及青少年作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健康檢查指引/如果你的子女出現病徵」，可在網址 <https://sfcdcp.org/covidschoolschildcare> 獲取。
- 請實施病假政策，令托兒服務提供者在生病時能夠留在家中。
- 請建議兒童的家庭成員及員工在出現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症狀時及時進行檢測，以降低病毒傳染給兒童或托兒所員工的風險。
- 對於曾去過三藩市灣區以外地區旅行的兒童和員工，如果在其旅行期間從事的活動使他們有感染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的風險，則建議他們返程後留在家中 14 天。這並不適用於來自三藩市灣區以外地區而需要日常通勤到托兒場所的員工和兒童。較高風險的活動包括：
 - 未佩戴口罩的情況下，特別是在室內時，在 6 英尺範圍內與家庭成員以外的人士互動。
- 在與庭成員以外的人士一起乘坐飛機、公車、火車或其他車輛時，同行的所有乘客均未全程佩戴口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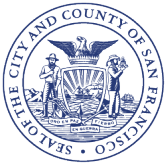
限制非必要訪客。

- 限制非必要訪客，包括義工。
 - 治療師如果不是托兒計劃的雇員，但其是在托兒所現場為兒童工作（例如應用行為分析 (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 ABA) 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和物理治療師），而且他們是被認為是必要的工作人員，則應允許他們提供服務。
- 不鼓勵家長和其他家庭成員進入該建築物。
- 重新設計托兒所參觀活動和開放日，以符合團體人數限制、篩查、保持身體距離、佩戴口罩、手部衛生和清洗消毒的準則。當有兒童在場時是不允許參觀活動。請記錄所有在場人士的狀況。
- 請取消與家長和家庭互動的特別活動，例如慶祝節日、假日活動和表演。

讓員工和兒童持續留在穩定的小團體中（「群組」）。

一個群組是一個穩定的團體，每天的員工和兒童都是相同的，所有的活動（例如午餐、課間休息等）都在一起進行，並且避免與群組外的人接觸。讓托兒服務提供者和兒童每天在同一個小群組中活動，透過限制與他們互動的人數，而降低他們接觸病毒的風險。

限制群組的人數



托兒計劃類型	最大群組人數的上限
托兒中心	14
家庭式托兒所 (Family Childcare Home, FCCH)	14名，或托兒計劃許可證所允許的 最高兒童人數，以較低者作為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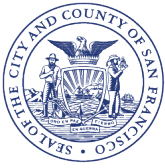
- 即使不是所有的孩子都在同一時間參加托兒計劃，最高的同組人數也採用為同組的所有孩子。例如，
 - 一個群組不能包括6名全日制參加的兒童、6名在週一/週三/週五參加的兒童，以及6名在週二/週四參加的兒童（總共18人）。
 - 一個群組不能包括8名全日參加的兒童、4名僅在上午參加的兒童，以及4名僅在下午參加的兒童（總共16人）。
- 新註冊的兒童可以在任何時候加入一個群組，但他們必須去註冊至少3週時間的托兒服務。請勿讓兒童參加較短期的課程，例如在學校放假期間參加一天或一週的課程。
- 必須將員工分配到一個群組，並且僅為該群組工作。員工可能不被允許同時為多個兒童群組工作。盡可能避免改變員工的任務。
並請遵循州政府規定的員工及兒童比例。
 - 允許使用代替短期缺勤的代班員工，但該員工每天只能為一組兒童工作。
 - 「臨時浮動員工」，即是在一天中為托兒計劃提供短暫服務的人士，每天只應為一組兒童工作。

防止不同群組的成員混在一起活動。

- 盡量減少組群之間的互動，這包括分配到不同組群的員工之間的互動。
 - 盡可能將住在一起或一起共乘接送車輛的兒童分配到同一個群組。
 - 除非是為了孩子的整體安全和健康為主，否則避免將孩子從一個群組轉移到另一個群組。
 - 讓群組分開參加特別活動，例如藝術、音樂及運動。安排分開操場使用時間和其他活動，請不要讓任何兩個群組同時聚集在同一地點。
- 每個群組都必須留在個別的班房或場地。

對室內的大空間進行分隔，防止不同群組之間空氣直接流通。

- 如果符合以下規定，便可以使用空間間隔物或隔板，讓一個以上的群組使用同一個大型的室內空間。
 - 所有的群組都是來自同一個托兒計劃。



- 員工和兒童不需要進入另一群組成員的使用空間，就可以使用洗手間、廚房、其他公共地方或出口。如果一個群組必須通過另一個群組的使用空間，所需的時間必須盡可能縮短。最好使用隔板將兩組成員的通行空間分隔開。
- 房間必須防止空氣在不同組成員之間直接流通。
 - 最佳做法：使用堅固、不透氣、可清潔的隔板，盡量靠近天花板，以減少群組之間의 直接和間接空氣互相流通。
 - 最基本要求：使用堅固而非滲透性、可清潔的隔板，從地面延伸，且至少要有 8 英尺高。
- 房間不得造成以下影響：
 - 影響到每個分隔空間的通風情況（例如，在隔板的兩邊應設有窗口，如果使用機械式通風系統，則在隔板的兩邊應設有進風和回風擴散器），或者
 - 阻礙到噴水滅火系統、緊急出口的通道，以及其他消防和建築法規。
- 如果建築物內需要和/或正在使用煙霧探測器，則可能需要在房間的兩側分別安裝煙霧探測器。請根據每個場所的需要尋求諮詢。

身體距離準則

實行身體距離準則可降低了來自呼吸道飛沫感染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風險。成人之間應盡量保持規定的身體距離。幼兒之間保持身體距離應與其年齡階段的幼兒發展和社交情緒需求保持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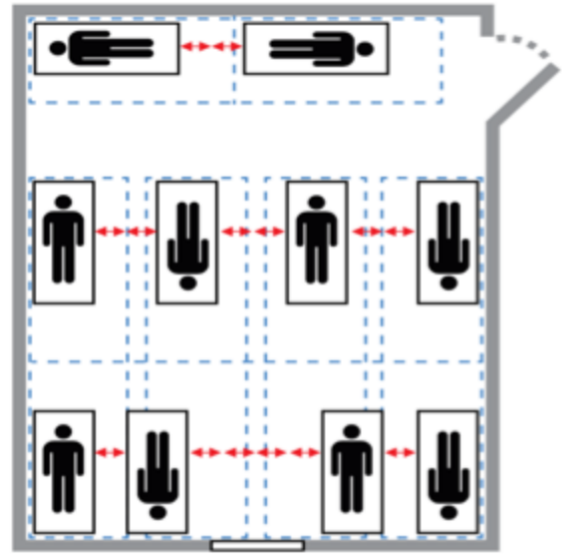
- 盡量與其他成年人（包括同群組的員工）保持6英尺的距離。
 - 請規劃辦公室空間並設置員工工作室，使員工之間不會在6英尺距離內工作。
 - 即使所有員工都在托兒設施內，也請考慮使用視像會議應用程式召開家長教師會議和員工會議等網路會議。
- 盡可能與兒童保持6英尺的距離。
- 在個別活動中，盡可能將兒童之間的距離拉開至6英尺。
- 在進行團體活動、遊戲時間和課間休息時，可以放寬兒童之間的身體距離要求，尤其是當兒童有佩戴面罩或在戶外時。
- 在遊戲場地等的共用空間中，防止不同群組之間的互動比要求同一群組內成員保持身體距離是更為重要。
- 提供更多個人活動的機會，例如繪畫或手工藝。選擇不涉及兒童之間有密切接觸的團體活動。
- 重新佈置家具和遊戲空間，以防止擁擠，並增加不在一起玩耍的兒童之間的身體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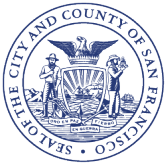
- 午睡時，請盡可能隔開兒童的墊子或嬰兒床，使兒童的頭部至少相隔6英尺。讓兒童躺在自己的墊子上，讓他們的頭部位置正對著其他人的腳部位置，請參閱右邊的圖表。
- 請勿舉行團體聚會，例如一起唱歌以及其他讓不同群組聚集在一起的活動，即使活動在戶外舉行也不例外。

口罩和布面罩

口罩和其他布面罩可以在呼吸道飛沫進入空氣傳播之前將其攔截，從而防止人們將病毒傳播給他人。在托兒場所中，保持身體距離是往往不可行的，佩戴口罩是可以保護員工免受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唯一最重要的措施。



- 所有成人及年滿10歲以上的兒童都必須一直佩戴口罩或布面罩，並以口罩或布面罩一直遮掩其鼻子和嘴巴。接送兒童的家庭成員和看護者也應該遵循此規則。
 - 員工、家人和訪客都需要佩戴口罩，或有文件證明有不宜佩戴口罩的醫療抵觸，才能進入建築物內。請為忘記佩帶面罩的人準備額外的面罩。
 - 家庭成員在接送兒童時必須佩戴口罩。
- 根據三藩市《公共衛生局命令》(Health Order) 規定，2至9歲的兒童在公共場所中應盡量佩戴口罩，例如，在步行到附近的公園時，以及在托兒場所外接送時。將兒童送達托兒場所時，佩戴口罩對保護正在篩查兒童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症狀或檢查體溫的員工而言特別重要。
- 2至9歲的兒童在以下情況都應盡量佩戴口罩：
 - 在進行團體活動或遊戲時間時，並在兒童沒有保持身體距離的情況下（特別是在室內）。
 - 在兒童可能會遇到其他員工和其他群體兒童的情況下，例如，在上學放學時，以及在走廊、洗手間和室外遊戲場地。
 - 如果孩子到校後才發現生病，和在等待接送的過程中（而且在沒有睡著時）
- 比起一次性口罩，本指引更建議佩戴可重複使用的布口罩，而且可以由家人一併送回家清洗。
- 兒童在與他人之間在保持較大身體距離的情況下，例如在個人活動的位置時，或在戶外進行劇烈運動時，是可以摘下面罩的。小睡時必須除下面罩。



- 如果兒童不願意佩戴口罩，請勿將他們排除在托兒計劃之外，也不要採行懲罰措施。應持續鼓勵並提醒他們佩戴口罩。在家中拒絕佩戴口罩的孩子，當其處於所有員工和其他兒童都佩戴口罩的環境中時，其可能會更願意佩戴口罩。

即使少數兒童不能佩戴口罩，廣泛使用面罩也能大幅減少病毒感染的傳播。成人持續佩戴口罩對預防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而言最為重要；因為到目前為止，托兒計劃中的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病例大多數是在社區中受感染的成年員工。

豁免佩戴口罩；佩戴護面屏

- 0至1歲的兒童由於有窒息的風險，因此切勿為其佩戴口罩。
- 有醫療或行為抵觸的兒童可免於佩戴口罩。其中包括因自閉症或感官敏感症而無法忍受佩戴口罩的兒童，或因發育遲緩或殘疾而無法自己摘下面罩的兒童。
- 經醫護人員證明並對佩戴口罩有醫療抵觸的員工，可允許其佩戴護面屏，在護面屏底部需垂掛布條，並將布條塞入上衣領口。但是，護面屏對預防病毒感染傳播效果不如面罩理想。哮喘、幽閉恐懼症和焦慮症通常不被認為是對佩戴口罩有醫療抵觸的。

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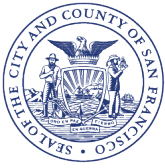
www.cdph.ca.gov/Programs/CID/DCDC/CDPH%20Document%20Library/COVID-19/Guidance-for-Face-Coverings_06-18-2020.pdf

- 為有聽覺障礙兒童工作的員工可以佩戴透明口罩（一種有透明內襯層的一次性或布口罩）。如果不可行的話，也可以佩戴將垂掛布條塞進襯衫的護面屏。員工在其他時間均必須佩戴口罩，例如在員工專用區域時。
- 在其他情況下請勿使用護面屏代替面罩。護面屏尚未經證明可以預防佩戴者將病毒傳染給他人。
- 除了口罩或布面罩外，還可以考慮佩戴護面屏。護面屏為佩戴者提供了額外的眼部保護。在與口罩或面罩一起佩戴時，並不需要垂掛的布條。

手部衛生

經常洗手和使用免洗酒精搓手液，可以在人們接觸眼睛、鼻子或嘴巴而使自己受感染之前，清除手上的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病毒。

- 為員工和兒童制定經常洗手或消毒的常規和時間表，包括以下時間：
 - 抵達場所後立即進行、
 - 進食前後、
 - 午睡前（會吸吮拇指的孩子午睡前後都要特別督促他們洗手）、
 - 去洗手間或換尿布後，以及
 - 擦拭鼻子、咳嗽或打噴嚏後。



- 請張貼標誌以提醒員工和兒童注意手部衛生。
 - 為成人提供的多種語言手部衛生標誌，發佈於此網址
<http://eziz.org/assets/docs/IMM-825.pdf>
 - 為兒童提供的多種語言手部衛生標誌，發佈於此網址
<https://www.cdc.gov/handwashing/posters.html>
- 請教導兒童及員工關於預防疾病傳播的基本措施，包括在咳嗽和打噴嚏時應遮擋住面部並且要經常洗手。
- 將免洗酒精搓手液放在幼兒接觸不到的地方並監督其使用。
 - 加州公共衛生局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CDPH) 不建議 24個月以下的兒童使用免洗酒精搓手液。
 - 如果誤食了免洗酒精搓手液，請致電毒物控制 (Poison Control) 中心，電話：1-800-222-1222。

通風和戶外空間

增加戶外至室內的空氣流通，此方式可利用室外空氣「稀釋/淡化」任何具有傳染性的呼吸道飛沫飄留於空氣中，從而降低感染風險。處於戶外會令感染風險降低。

- 盡量多在戶外活動，尤其是盡量在戶外吃點心/用餐和進行會產生比較多呼吸道飛沫的活動，例如唱歌或劇烈運動。
 - 安排分開群組使用戶外空間的時間，以防止不同群組的成員混在一起活動。如果戶外空間夠大，可以考慮為每組學生指定使用單獨的空間。
- 在健康和安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例如在不會加重個人過敏或哮喘的情況下，請打開窗戶，增加室外空氣流入。盡可能在安全的前提下，考慮將房門稍稍打開，以促進室外空氣在室內空間流通。
- 調整機械式通風系統，以盡量增加新鮮（室外）空氣的流通量。盡量減少或消除回流或再循環空氣。
- 就機械式通風系統而言，在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肆虐期間，增加室外空氣的流入量和盡量減少使用再循環空氣比提高過濾器效率更為重要。

一般來說，打開窗戶，調整機械式通風系統，以盡可能增加室外空氣的流入量，可以有效增加室內的室外空氣量。雖然出於其他原因（例如野火蔓延期間或為改善處於高速公路附近的室內空氣品質）而提高過濾器效率或許是一個可採用的做法，但對於防止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來說，盡量增加室外空氣流入會是比較重要。提高過濾器效率可能需要對機械式通風系統進行大幅度的提升。可以考慮使用手提式空氣淨化器，但必須根據具體空間的大小和位置而進行適當的調整。



限制共用物品

- 盡量限制共用美術用品、操作工具和其他經常接觸的材料。如果可行的話，請為每位兒童準備一套供個人使用的用品。
- 請將每個兒童的用品、物品和寢具分開放置。並考慮使用有個人標記的箱子或櫃子。
- 限制使用共用的遊樂場設施，多進行與共用表面接觸較少的活動。
 - 如果有使用的話，戶外遊戲器材和自然遊戲場地只需要進行日常修護。確保孩子們在使用這些空間前後都有洗手或消毒雙手。在強調實行手部衛生的情況下，在不同組別使用之間，並不要求對戶外遊戲場地進行清洗和消毒。

清潔和消毒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相對來說是較容易殺滅的，大多數家居用消毒劑都對殺滅此病毒有效。請參考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 的列表N ([List N](#)) 以了解經EPA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核准能有效殺滅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的消毒劑。

- 清潔和消毒經常接觸的表面、玩具和其他物品。可能放入兒童口中的玩具應進行清潔和消毒。
- 請準備多種玩具及可取得的操作器具，以便於整天清洗和消毒，或為每位兒童提供有個人標記的玩具箱。移走難以清洗的玩具（例如絨毛玩具、「布製手偶」(loveys)），或確保這些玩具只供個別兒童使用，而且不與其他人共用。
- 指定一個放置玩具的收集箱，並需要將這些玩具在放回托兒場所之前進行清潔、消毒或除菌。
- 如欲獲得詳細說明，請參閱網頁：清潔和消毒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community/schools-childcare/guidance-for-childcare.html#CleanDisinfect>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的常規清潔與「深層清潔」

「深層清潔」一詞可能會令人產生誤導，而CDC美國疾病管制及預防中心並沒有使用此名詞。

- 常規清潔的重點是清潔經常接觸的表面，例如門把、桌子、檯面、電話、鍵盤、電燈開關、把手、廁所和水龍頭。
- 疑似或已知有出現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病例後的清潔工作請使用與常規清潔相同的清潔公司和消毒劑，但需進行以下步驟：
 - 打開窗戶並使用電風扇以增加戶外空氣流通地進入需要清潔的地方。
 - 等待24小時，或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等久一點，再進行清洗和消毒。加州公共衛生局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CDPH) 建議至少等待1小時的時間。¹

¹ CDPH門診醫療機構對疑似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患者的感染控制建議 <https://www.cdph.ca.gov/Programs/CID/DCDC/Pages/COVID-19/OutpatientHealthcareFacilityInfectionControlRecommendationsforSuspectCOVID19Patients.aspx>



- 清洗和消毒病人使用過的地方內的所有的表面，其中包括電子設備。必要時應對該空間進行吸塵清潔處理。
- 如欲獲得有關疑似或確知有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病例出現後的清潔詳情，請參考CDC美國疾病管制及預防中心關於「清洗和消毒您的場所 (Cleaning and Disinfecting Your Facility)」的指引，網址：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community/disinfecting-building-facility.html>
以及CDC美國疾病管制及預防中心關於清潔社區場所的指引，網址：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community/organizations/cleaning-disinfection.html#Cleaning>

具體情況

接送

限制員工在接送時與家庭成員接觸

要求家庭成員及看護者在接送兒童時佩戴口罩或布面罩，在托兒場所內時需一直佩戴面罩。員工應該與家長及看護者保持6英尺的距離。

可能的話，安排分開兒童的到達及接送時間，以限制不同家庭之間的接觸。

考慮在路邊進行接送，如此一來，在兒童抵達時，員工會從托兒場所到戶外來接走他們，以及在放學時員工將兒童帶到戶外，等候家長接回。

- 為下車等待篩查的兒童和等待接送兒童的成人標明相隔6英尺的等候空間。
- 接送孩子的成人必須佩戴口罩。請為忘了佩戴口罩的家屬提供備用的面罩。
- 張貼標語，以提醒家庭成員在接送兒童時，與其他家庭的人士保持6英尺的距離。

照顧嬰幼兒

清洗、餵養或摟抱幼兒

在清洗、餵養或摟抱兒童時，由於彼此距離很近（尤其是在兒童哭鬧的時候），因此會增加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透過呼吸道飛沫傳播的風險。皮膚接觸到眼淚、粘液和其他分泌物的風險相比於如此近距離內吸入呼吸道飛沫的風險要低得多。

- 抱著2歲或以上的兒童之前，除了餵食物時，最好為該名兒童佩戴口罩，以遮擋住其口鼻。除面罩外，可考慮佩戴護面屏，以增加保護效果。
- 正在哭鬧、情緒悲傷和/或焦慮的嬰幼兒通常需要得到摟抱以及身體上的安慰。如果孩子大聲哭鬧，請試著調整好該名兒童的位置，使其不要直接面對著您（例如，側身坐在大腿上，或者站在孩子身後稍稍撫摸他們的背部）。在摟抱兒童或透過肢體接觸安慰他們時，請盡量讓您的臉部遠離其臉部。請考慮帶孩子到戶外去安慰他們。



- 請考慮用單衫或大襯衫遮住慣常穿著的衣服，以防止淚水、粘液、唾液或分泌物直接接觸到您的衣服。如欲獲得如何處理沾有眼淚、粘液和其他分泌物衣物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網頁：兒童的清洗、餵養或摟抱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community/schools-childcare/guidance-for-child-care.html#InfantsToddlers>。

- 請盡快清洗您的雙手，以及被孩子的眼淚、粘液或其他分泌物接觸過的任何皮膚表面。

換尿布

雖然在糞便中發現過引起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病菌，但目前還沒有發現該病毒可透過接觸糞便或尿布傳播的情況。但是，諾如病毒和其他一些病毒感染亦可能會透過糞便傳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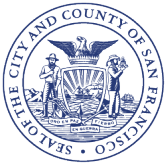
- 請遵循慣常的安全更換尿布程序，包括更換尿布的前後要洗手，並且佩戴手套。如欲獲得詳細資訊，請參閱網頁：換尿布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community/schools-childcare/guidance-for-child-care.html#InfantsToddlers>

餐飲和點心

一起進食是造成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的高風險行為，因為人們必須除下面罩才能進行飲食。兒童經常用手吃飯，而且無論是兒童還是成人，吃飯時都經常用手摸嘴巴。此外，用餐時間通常被認為是一起聊天的時間，這行為進一步增加了傳播風險，尤其是在兒童必須大聲說話才會被聽到的情況下。

- 請盡量不要和其他員工一起用餐，尤其是在室內用餐。這是員工在工作時接觸到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常見途徑。
- 在戶外用餐比在室內用餐更安全。戶外用餐區可加棚蓋（例如加蓋遮陽篷），前提是遮陽屏風所封閉的地方不可超過一側，以讓空氣充分流通。
- 請使用單獨盤裝或獨立袋裝的餐點，而不要採用如在家用餐的共食方式。
- 請考慮安排分開吃點心和午餐的時間，讓更多人可以在戶外用餐，而不至於將不同群組混在一起。
- 用餐的時候，盡量讓兒童分開，並盡量讓他們坐在指定的座位上，不要讓他們面對面坐著。用餐時，由於不能佩戴面罩，保持身體距離是特別重要的。
- 確保兒童和員工在進食前後立即洗手或使用免洗酒精搓手液。並要特別注意喜歡吮吸/舔舐手上食物的兒童。
- 考慮午餐先是從安靜用餐開始，餐後才是談話時間，以阻止在除下面罩時說話。
- 當兒童的面罩除下時，要盡量與兒童保持6英尺的距離，尤其是在室內用餐時。
- 清潔和消毒不同群組間使用過的桌椅。如果在戶外用餐，則行人路和柏油路面不必消毒。



員工空間：辦公室、休息室和工作室

員工往往不會將自己和同事視為傳染來源，而忘記與同事之間應採取的防範措施，這種疏忽特別容易發生在休息或午餐時間的社交互動中。

- 按6英尺距離為標準計算，為休息室和其他員工使用的空間張貼可容納人數上限的標誌。如有必要，請在地上標明相隔6英尺的標記，以供員工就坐或站立。
- 張貼告示牌，提醒員工保持6英尺距離，除非是在進食時，否則都要佩戴面罩，進食前後要洗手，並且要對使用後的空間進行消毒。
- 請考慮設置私人使用的戶外空間，供員工用餐和休息。
- 打開門窗，以盡量增加員工空間內的通風。

其他應避免的活動：集體歌唱、校外考察和刷牙

- 請避免集體歌唱，尤其是在室內。
- 目前禁止校外考察。
- 請停止在托兒場所內刷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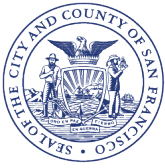
在有人疑似或確診感染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時，該怎麼辦

請參考「*When someone has suspected or confirmed COVID-19: Quick Guide for Schools, Childcares, and Programs for Children and Youth*」（有人疑似或確診感染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時：為學校、托兒所以及兒童和青少年計劃提供的簡易指引），網址：<https://sfcdcp.org/CovidSchoolsChildcare>，以了解以下的總結：

- 在員工或兒童出現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症狀、接觸過感染者（如父母或兄弟姐妹檢測呈陽性）或確診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時應採取的措施。
- 在出現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症狀、有過密切接觸或確診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後返回托兒計劃。

當兒童或員工出現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症狀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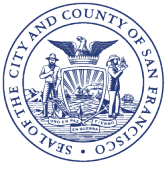
- 在工作時出現症狀的員工必須盡快通知上司並立即離開工作崗位。如欲了解SFDPH三藩市公共衛生局對於員工何時可以重返工作崗位的指引，請參閱網址：<https://sfcdcp.org/rtw>。
- 將生病的兒童安置在單獨的地方內，並遠離其他兒童，直到有人來接走他們。
- 當家長或監護人到達時，請考慮送學生到外面與他們碰面，而不是讓家長或監護人進入建築物內。由於感染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兒童可透過家中的家長或其他成年人而受感染，因此家長也可能患有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
- 在生病者使用過的場地要打開窗戶，以使戶外空氣盡可能流通進室內。如果可行的話，請盡快封鎖這些場地，直到清洗和消毒過後才可再開放。



- 兒童如出現症狀後並且符合「有人疑似或確診感染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時：為學校、托兒所和兒童及青少年計劃提供的簡易指引」內的準則後，便可返回托兒計劃。此外也可取得一份給家長的講義：「給家長和監護人：為兒童及青少年作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健康檢查/ 如果你的孩子出現症狀」。此兩份文件都發佈在網址：
<http://sfcdcp.org/CovidSchoolsChildcare>。

當兒童或員工的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呈陽性時

- 請聯絡SFDPH三藩市公共衛生局為學校及托兒中心而設的部門 (SFDPH Schools and Childcare Hub) 以取得諮詢和指引，電話號碼：
(415)-554-2830 按1去了解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資訊，再按6去了解學校資訊
電子郵件地址：Schools-childcaresites@sfdph.org
- 請與SFDPH三藩市公共衛生局合作，確認托兒場所中與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患者有過密切接觸的員工、兒童及其他人。有過密切接觸的人士都應接獲通知，以得知如何接受檢測，並了解他們或其子女何時可以返回托兒計劃，而通常在其最後一次接觸患者的14天後可以返回托兒計劃。
- 封鎖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患者使用過的地方，直到可以進行清潔和消毒為止。
- 與員工和家屬溝通。
根據《美國身心障礙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Family Education Rights and Privacy Act)，以及可能適用的健康保險轉移和責任法案 (Health Insurance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 HIPAA) 的要求，會為患有新型冠狀病毒的兒童或成年人保密相關的私人資訊。



資料來源

三藩市公共衛生局 (SFPDH)

- SFPDH三藩市公共衛生局為學校及托兒中心而設的部門所提供的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諮詢與指引電話：(415) 554-2830。按1查詢「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然後按6查詢「學校」電子郵件地址：Schools-childcaresites@sfdph.org
- 為公眾（包括學校和雇主）提供的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指引網址：<https://www.sfdcp.org/covid19>
- 「*Parent and Caregiver Handout: COVID-19 Health Checks/If Your Child has Symptoms*」（給家長及監護人的講義：為兒童及青少年作的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健康檢查指引/如果你的子女出現病徵。）如果子女出現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症狀，家長可在網站<http://sfdcp.org/covidschoolschildcare>上查看關於健康篩查的說明和返校指引
- 新型冠狀病毒外展宣傳的輔助資訊文件集。關於保持身體距離、手部衛生、口罩、健康篩查、接受檢測和其他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主題的海報和傳單，請瀏覽網址：<https://sf.gov/outreach-toolkit-coronavirus-covid-19>
- 「*What to do if Someone at the Workplace Tested Positive for COVID-19*」（如果工作場所中出現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呈陽性的人士，該怎麼辦）網址：<https://www.sfdcp.org/covid19>內於「商業及雇主」一節。
- 「*Leaving Isolation or Returning to Work for Those Who Have Confirmed or Suspected COVID-19*」（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確診或疑似患者結束隔離或復工指引）網址：<https://www.sfdcp.org/rtw>

加州公共衛生局 (CDPH)

- 「*COVID-19 Update Guidance: Child Care Programs and Providers*」（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更新指引：托兒計劃及服務提供者）2020年7月17日，網址：<https://files.covid19.ca.gov/pdf/guidance-childcare--en.pdf>
- 「*Guidance for Small Cohorts/Groups of Children and Youth*」（針對兒童和青少年小群組/團體的指引）網址：<https://www.cdph.ca.gov/Programs/CID/DCDC/Pages/COVID-19/small-groups-child-youth.aspx>
- 「*COVID-19 Case and Contact Management Within Child Care Facilities*」（托兒場所內的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病例和接觸管理）網址：<https://www.cdph.ca.gov/Programs/CID/DCDC/Pages/COVID-19/contact-management-childcare-facilities.aspx>



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 (CDC)

- 學校與托兒計劃指引
網址：<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community/schools-childcare/index.html>
- 為繼續營運的托兒計劃提供的指引
網址：<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community/schools-childcare/guidance-for-childcare.html>
- 對社區場所進行清潔和消毒
網址：<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community/organizations/cleaning-disinfection.html>